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動支申請書(A版)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公司名稱（請加蓋公司印信）： 負責人（請加蓋印信）：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於辦理事項處□處打“ˇ”

|  |  |
| --- | --- |
| 變更事項 | 應備文件 |
| 一、□經理級以上人員退休/合意結清舊制年資動支退休準備金 | □1.最近一屆監督委員會委職員改選之本局核定函、委職員名冊及會議紀錄影本。  □2.事業單位出具非依公司法委任經理人證明書(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簽名並蓋章)。  □3.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含退休金/結清金計算過程並加蓋監督委員會章)。  □4.臺灣銀行信託部最近一期對帳單影本。  □5.該員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勞退新制)提繳異動明細表。(請向勞工保險局申請)  □6.該員退休前6個月工資清冊(請依工資總額核算而非投保薪資)。(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7.勞資雙方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之協議書影本。  □8.勞工結清舊制年資給付通知書/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  □9.該員到職後歷屆公司變更登記表(含董監事名單)。**(為減少紙張使用，請以光碟提供)** |
| 二、□退休/合意結清舊制年資總額超過新臺幣500萬元(含)以上、或退休/合意結清舊制年資月平均工資15萬元(含)以上者動支退休準備金 | □1.最近一屆監督委員會委職員改選之本局核定函、委職員名冊及會議紀錄影本。  □2.事業單位出具非依公司法委任經理人證明書(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簽名並蓋章)。  □3.該員結清前6個月工資清冊(請依工資總額核算而非投保薪資)。(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4 .該員最近一年薪資扣繳憑單。  □5.該員到職後歷屆公司變更登記表(含董監事名單)。**(為減少紙張使用，請以光碟提供)**  □6.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含退休金/結清金計算過程並加蓋監督委員會章)。  □7.臺灣銀行信託部最近一期對帳單影本。  □8.該員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勞退新制)提繳異動明細表。(請向勞工保險局申請)  □9.勞工結清舊制年資給付通知書/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  □10.勞資雙方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之協議書影本。 |
| 三、□優於勞動基準法退休者且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 | □1.最近一屆監督委員會委職員改選之本局核定函、委職員名冊及會議紀錄影本。  □2.優於勞動基準法之退休辦法。  □3.前項退休辦法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檢附公函。  □4.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含退休金計算過程及優退之條文並加蓋監督委員會章)。  □5.臺灣銀行信託部最近一期對帳單影本。  □6.該員退休前6個月工資清冊(請依工資總額核算而非投保薪資)。(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7.該員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勞退新制)提繳異動明細表。(請向勞工保險局申請)  □8.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  □9.主管機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最近一期) |
| 四、□退休準備金不足、同一人1次以上者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 | □1.最近一屆監督委員會委職員改選之本局核定函、委職員名冊及會議紀錄影本。  □2.差額給付完成證明。(勞工請簽名並加蓋個人印信)  □3.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含退休金計算過程並加蓋監督委員會章)。  □4.臺灣銀行信託部最近一期對帳單影本。  □5.該員退休前6個月工資清冊(請依工資總額核算而非投保薪資)。(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6.該員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勞退新制)提繳異動明細表。(請向勞工保險局申請)  □7.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  □8.主管機關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最近一期) |

備註

1.表單可至本局官方網站：[桃園市政府勞動局](http://upwww.tycg.gov.tw/lhrb/index.jsp)>業務資訊>勞動條件服務>勞工退休準備金下載。(https://lhrb.tycg.gov.tw/)

2.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議紀錄請載明給付對象及退休金計算過程，出席委員需於會議記錄親自簽名(另加蓋監督委員會章)。

3.辦理各項變更事項，實際是否增加應附表件需視個案而定。

**※無下述四種申請態樣，逕寄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至臺灣銀行信託部申請。**

態樣一：總裁、副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廠長、董事、監事及執行長(事業單位應出具證明文件，證明非依公司法所委任者)。

態樣二：個別勞工退休金總額超過新臺幣500萬元(含)以上或月平均工資15萬元(含)以上者。

態樣三：事業單位所訂退休辦法標準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並事前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及同一勞工由不同單位分別給付退休金者(如關係企業等)。針對前述由不同單位分別給付退休金者，需注意分別給付之單位皆需符合勞動基法第56條第2項足額提撥相關規定。

態樣四：專戶金額不足部分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者及同一勞工請領退休金給付超過1次。

**※貴單位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退休金後，專戶餘額必需符合勞動基法第56條第2項足額提撥相關規定。**

**※貴單位送審資料若有不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恐涉及違反刑法第210條至第220條有關偽造文書罪等規定。**